

行政院衛生署 令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333062號
附件：

- 一、依據本署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〇九四〇三〇六八六五號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五〇三一五八六三號公告規定，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及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等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
- 二、如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總殘留量，不得超過100ppm。

副本：本署藥政處